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1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華
　　張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五炫甲歸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　　理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吳以琳
被　　告　張秉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532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惟查本件被告五炫甲歸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及被告吳以琳、張秉廉之戶籍址均為桃園市，有本院職權查詢公司登記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限閱卷）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